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根据2015年4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57号）和2015年5月14日《关于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5] 1370号）准予注册，进行募集。

2、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3、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4、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

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被动跟踪指数的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当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本基金的基础份额（博时银行份额），其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较高，一般而言，其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从本基金场内份额当中分离出来的博时银行A份额，其风险收益特性为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稳定，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博时银行A份额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乃至本金受损的风险；博时银行B份额的风险收益特性为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由于本基金的资产及收益将按照约定收益优先分配给博时银行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损失的情况下，则博时银行B份额将首先面临本金损失。

5、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6、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中证银行指数成分股和备选成分股占基金非现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及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5%～1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

7、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本基金仅基础份额（博时银行份额）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购和赎回，两级子份额不单独接受投资者申购和赎回。投资者可以将场内基础份额分拆获得两级子份额，或者将两级子份额配对合并为基础份额。投资者场内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50,000份（超过50,000份的应为1,000份的整数倍），单笔申购金额不低于5万元人民币，场外认申购金额首次不低于100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9、投资者场内认购的博时银行份额每2份将按1:1的比例，自动分离成1份博时银行A份额和博时银行B份额；场内申购的博时银行份额由投资者自行选择是否进行分拆。

10、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1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一部分　绪言

《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必要事项，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及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会员单位

2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5、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

26、证券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通过场内会员单位认购、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

27、标的指数：指中证银行指数（指数代码H30180）

28、基金份额分级：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博时银行份额）、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博时银行A份额）与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进取收益类份额（博时银行B份额）。其中，博时银行A 份额与博时银行B 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 不变

29、博时银行份额：指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

30、博时银行A份额：指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即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低的稳健收益类份额

31、博时银行B份额：指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即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进取收益类份额

32、年基准收益率：指博时银行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税后）+ 3.5%；每份博时银行A 份额年基准收益均以1.0000 元为基准采取单利进行计算，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博时银行A 份额持有人的该等约定收益和本金，如在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博时银行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的风险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33、上市交易公告书：指《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博时银行A 份额与博时银行B 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34、会员单位：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35、场外份额：指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下的基金份额

36、场内份额：指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基金份额

37、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38、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39、份额配对转换：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博时银行份额与博时银行A 份额、博时银行B 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分拆与合并两个方面

40、分拆：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两份博时银行份额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一份博时银行A 份额与一份博时银行B 份额的行为

41、合并：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一份博时银行A 份额与一份博时银行B 份额进行配对申请转换成两份博时银行份额的场内份额的行为

42、场外：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外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博时银行份额）、博时银行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外认购、场外申购、场外赎回

43、场内：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将按1：1 的比率自动分离为博时银行A 份额与博时银行B 份额）、博时银行A份额与博时银行B 份额上市交易，以及博时银行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内认购、场内申购、场内赎回

44、上市交易：投资者通过场内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博时银行A 份额、博时银行B 份额的行为

45、折算：指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资产净值不变的前提下，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一定比例调整博时银行份额净值、博时银行A份额参考净值和/或博时银行B份额参考净值，使得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相应变化的行为，包括定期折算和不定期折算

46、定期折算：指基金管理人按一定的周期进行的基金份额折算的行为

47、不定期折算：指当博时银行份额净值、博时银行A份额参考净值和/或博时银行B份额参考净值满足一定的条件时，基金管理人进行的基金份额折算行为

48、开放式基金账户：指投资人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用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4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50、深圳证券账户：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51、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52、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53、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54、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55、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56、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57、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58、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59、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60、《业务规则》：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61、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62、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63、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64、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65、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66、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7、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博时银行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包括博时银行份额、博时银行A 份额与博时银行B 份额）的10%

68、元：指人民币元

69、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70、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71、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72、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73、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74、虚拟清算：指假定T 日为本基金在存续期内的提前终止日，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份额收益分配和资产分配规则进行资产分配从而计算得到T 日本基金博时银行A份额与博时银行B份额的估算价值

75、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指在T 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的基础上，采用“虚拟清算”原则计算得到T 日本基金博时银行A份额与博时银行B份额的估算价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博时银行A份额与博时银行B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76、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77、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洪小源

成立时间：　1998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　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人：韩强

联系电话：0755-8316999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股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25%；璟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2%；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2%。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公司下设三大总部和十五个直属部门，分别是：权益投资总部、固定收益总部、市场销售总部以及宏观策略部、交易部、指数投资部、特定资产管理部、年金投资部、产品规划部、互联网金融部、董事长办公室、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基金运作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法律部。

权益投资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权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权益投资总部下设股票投资部（含各投资风格小组）、研究部。股票投资部负责进行股票选择和组合管理。研究部负责完成对宏观经济、投资策略、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的研究。固定收益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固定收益总部下设现金管理组、公募基金组、专户组、国际组和研究组，分别负责各类固定收益资产的研究和投资工作。市场销售总部负责公司全国范围内的客户、销售和服务工作。市场销售总部下设机构与零售两大业务线和营销服务部。机构业务线含战略客户部、机构-上海、机构-南方三大区域和养老金部、券商业务部两个部门。战略客户部负责北方地区由国资委和财政部直接管辖企业以及该区域机构客户的销售与服务工作。机构-上海和机构-南方分别主要负责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以及其他指定区域的机构客户销售与服务工作。养老金业务部负责养老金业务的研究、拓展和服务等工作。券商业务部负责券商渠道的开拓和销售服务。零售业务线含零售-北京、零售-上海、零售-南方三大区域，以及客户服务中心。其中，零售三大区域负责公司全国范围内零售客户的渠道销售和服务。客户服务中心负责零售客户的服务和咨询工作。营销服务部负责营销策划、总行渠道维护和销售支持等工作。

宏观策略部负责为投委会审定资产配置计划提供宏观研究和策略研究支持。交易部负责执行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并进行交易分析和交易监督。指数投资部负责公司各类指数投资产品的研究和投资管理工作。特定资产管理部负责公司权益类特定资产专户和权益类社保投资组合的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年金投资部负责公司所管理企业年金等养老金资产的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产品规划部负责新产品设计、新产品报批、主管部门沟通维护、产品维护以及年金方案设计等工作。互联网金融部负责公司互联网金融战略规划的设计和实施，公司互联网金融的平台建设、业务拓展和客户运营，推动公司相关业务在互联网平台的整合与创新。董事长办公室专门负责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各项会务工作；股东关系管理与董、监事的联络、沟通及服务；基金行业政策、公司治理、战略发展研究；与公司治理及发展战略等相关的重大信息披露管理；政府公共关系管理；党务工作；博时慈善基金会的管理及运营等。总裁办公室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研究、行政后勤支持、会议及文件管理、公司文化建设、品牌传播、对外媒体宣传、外事活动管理、档案管理及工会工作等。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员招聘、培训发展、薪酬福利、绩效评估、员工沟通、人力资源信息管理工作。财务部负责公司预算管理、财务核算、成本控制、财务分析等工作。信息技术部负责信息系统开发、网络运行及维护、IT系统安全及数据备份等工作。基金运作部负责基金会计和基金注册登记等业务。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监察法律部负责对公司投资决策、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等方面进行监察，并向公司管理层和有关机构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

另设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沈阳分公司、郑州分公司和成都分公司，分别负责对驻京、沪、沈阳、郑州和成都人员日常行政管理和对赴京、沪、沈阳和郑州处理公务人员给予协助。此外，还设有全资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境外子公司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监察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洪小源先生，双硕士，高级经济师，董事长。现任招商局集团总经理助理、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88年2月至1990年9月，任职于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综合规划司。1993年3月至1999年5月，任深圳龙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5月以来，历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5月至今，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海达保险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招商局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2007年6月任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于2014年11月18日担任董事会主席；2011年9月至2014年8月，任招商局昆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9月至今，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2014年11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桑自国先生，博士后，副董事长。1993年起历任山东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泰安营业部副总经理，中经信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中经证券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永汇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5月进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历任投资投行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13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4年11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熊剑涛先生，硕士，工程师，董事。1992年5月至1993年4月任职于深圳山星电子有限公司。1993年4月至1995年6月任招商银行总行电脑部信息中心副经理。1995年6月任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电脑部副经理、经理、电脑中心总经理、技术总监兼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4年10月，被中国证监会借调至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任接管组成员；2005年12月起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分管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息技术中心，兼任招商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纪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4年11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吴姚东先生，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董事。2002年进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国际业务部分析师、招商证券武汉营业部总经理、招商证券（香港）公司总经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总裁办公室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2013年5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兼总裁、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王金宝先生，硕士，董事。1988年7月至1995年4月在上海同济大学数学系工作，任教师。1995年4月进入招商证券，1996年5月任招商证券上海澳门路营业部总经理；2001年9月任招商证券上海地区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2年10月任招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2005年1月任招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05年8月任招商证券股票销售交易部总经理（现更名为机构业务总部）；2008年4月任招商证券机构业务董事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8年7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至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杨林峰先生，硕士，高级经济师，董事。1988年8月就职于国家纺织工业部，1992年7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华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董秘、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2006年7月就职于上海市国资委直属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担任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出任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2013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何迪先生，硕士，独立董事。1971年起，先后在北京西城区半导体器件厂、北京东城区电子仪器一厂、中共北京市委党校、社科院美国研究所、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布鲁津斯学会、标准国际投资管理公司工作。1997年9月至今任瑞银投资银行副主席。2008年1月，何迪先生建立了资助、支持中国经济、社会与国际关系领域中长期问题研究的非营利公益组织“博源基金会”，并担任该基金会总干事。2012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南峰先生，学士，独立董事。1969年起先后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酒泉卫星基地、四川大学经济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研究院、深圳特区人行办公室主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1994年至2008年曾兼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0年退休。2013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顾立基先生，硕士，独立董事。1968年至1978年就职于上海印染机械修配厂，任共青团总支书记；1983年起，先后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秘书、主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免税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际招商局贸易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蛇口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海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退休。2008年2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兼职教授；2008年11月至2010年10月，兼任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6月至今，兼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监事会主席；2011年3月至今，兼任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兼任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ECNL）董事；2013年6月至今，兼任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1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车晓昕女士，1963年生，硕士，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董事总经理。1983年7月至1986年8月在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任助教。1986年至1989年在中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学习，获硕士学位。1989年7月至1993年1月在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任讲师、教研室主任。1993年2月至1997年5月在珠海证券有限公司任投行部经理。1997年6月至2006年3月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总部任总经理；2006年3月至今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董事总经理。

彭毛字先生，1954年生，学士，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投资子公司专职监事（总经理级）。1982年8月起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农贷部国营农业信贷处科员、副处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开发信贷部扶贫信贷处处长，中国农业银行信贷管理三部扶贫贷款管理处处长，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项目评估部副总经理、金桥金融咨询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11年1月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工作，先后任评估咨询部副总经理，债权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南宁办事处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监察审计部（纪委办公室）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兼任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年1月至今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投资子公司专职监事（总经理级）。2011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赵兴利先生，1963年生，硕士，现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部长。1987年至1995年就职于天津港务局计财处。1995年至2012年5月先后任天津港贸易公司财务科科长、天津港（集团）公司委派货运公司会计主管、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5月筹备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2011年11月至今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部长。2013年3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郑波先生，1972年生，博士，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1年起先后在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总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2014年11月，经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林琦先生，1973年生，硕士，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1998年起历任南天信息系统集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北京万豪力霸电子科技公司任技术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MIS系统分析员、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10年4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2014年11月，经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赵卫平先生，1974年生，硕士，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经理。1997年起先后在大鹏证券、北京证券工作，1998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经理。2013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2014年11月，经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公司高管人员

洪小源先生，简历同上。

王德英先生，硕士，副总经理及代总经理。1995年起先后在北京清华计算机公司任开发部经理、清华紫光股份公司CAD与信息事业部任总工程师。2000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政管理部副经理，电脑部副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及代总经理，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董良泓先生，CFA，MBA，副总经理。1993年起先后在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技上海投资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05年2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社保股票基金经理，特定资产高级投资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兼特定资产高级投资经理，社保股票基金经理，特定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高级投资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邵凯先生，经济学硕士，副总经理。1997年至1999年在河北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00年8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组合经理助理、债券组合经理、社保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兼社保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孙麒清女士，商法学硕士，督察长。曾供职于广东深港律师事务所。2002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法律部法律顾问、监察法律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督察长，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方维玲女士，双硕士。1978年至1982年在云南大学数学系计算数学专业学习，获理学学士学位。1985年至1988年在云南大学数学系计算数学专业学习，获理学硕士学位。1996年至1999年在财政部科研所财政金融专业学习，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82年至1991年在云南大学任教。1991至2000年曾先后在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证券部经理及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0年至2001年在北京玖方量子软件技术公司工作。2001年3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师、数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产品规划部总经理。2010年调任股票投资部ETF及量化投资组，现任博时上证超大盘ETF及其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1月13日起至今）、博时自然资源ETF及其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13日起至今）、博时黄金ETF基金经理（2014年8月13日起至今）。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董良泓、邵凯、万定山、黄健斌、魏凤春、李权胜。

董良泓先生，简历同上。

邵凯先生，简历同上。

万定山先生，硕士。1999至2000年曾在海尔集团工作。2004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年金账户基金经理、特定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权益投资总部董事总经理兼特定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

黄健斌先生，工商管理硕士。1995年起先后在广发证券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工作。2005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总部董事总经理兼社保组合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

魏凤春先生，经济学博士。1993年起先后在山东经济学院、江南证券、清华大学、江南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工作。2011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宏观策略部总经理兼投资经理。

李权胜先生，硕士。2001年起先后在招商证券、银华基金工作。2006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特定资产投资经理、特定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基金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股票投资部总经理兼成长组投资总监、博时精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博时银行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五、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下转B14版）

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已获证监许可【2015】75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投资者可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进行认购。本基金通过场外发售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包括北京分公司及北京直销中心、上海分公司和深圳总公司；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的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场内认购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6、本基金自2015年5月25日起至2015年6月5日止（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7、若投资者欲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和指定的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若投资人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需持有深圳证券账户（即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已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另行开立，尚无该类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募集期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8、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情况下，博时银行A份额（场内简称：银行A类）和博时银行B份额（场内简称：银行B类）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9、投资者在办理博时银行份额（场内简称：博时银行）场内认购时，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50,000 份（超过50,000份的须是1,000份的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累计认购金额限制。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份额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通常可于T+2日到办理认购的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到基金销售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5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各基金代销机构网站和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13、建设银行代销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中国银行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33）咨询。

14、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基金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基金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基金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本公司开通了网上开户和认购服务，详细的业务规则和交易指南，请投资者查阅或下载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业务规则和交易指南文件。

16、投资者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33）咨询购买事宜。

17、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8、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9、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础份额（博时银行份额），其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较高，一般而言，其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从本基金场内份额当中分离出来的博时银行A份额（场内简称：银行A类），其风险收益特性为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稳定，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博时银行A份额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乃至本金受损的风险；博时银行B份额（场内简称：银行B类）的风险收益特性为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由于本基金的资产及收益将按照约定收益优先分配给博时银行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损失的情况下，则银行B类份额将首先面临本金损失。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20、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博时银行，基金代码:160517）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

（四）直销机构与直销网点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电话：010-65187055

传真：010-65187032、010-65187592

联系人：尚继源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28号久事大厦25层

电话：021-33024909

传真：021-63305180

联系人：周明远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电话：0755-83169999

传真：0755-83199450

联系人：程姣姣

（五）份额发售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2015年5月25日起至2015年6月5日止。

（六）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博时银行"份额）、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场内简称"银行A类"份额）和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场内简称"银行B类"份额）。

基金份额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博时银行份额，并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的份额将按照1:1的比例确认为银行A类份额与银行B类份额，并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七）基金的认购费率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表1：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结构

表1：本基金认购费率结构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费率
场外认购费	A <50	0.8%
	50 ≤ A <100	0.6%
	100 ≤A <500	0.15%
	A ≥500	每笔 1000 元
场内认购费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比照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认购费率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法，场外份额的认购份额和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其中：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以后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计算举例

例1：某投资人投资30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8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1+0.8%）＝297,619.05元

认购费用＝300,000－297619.05＝2380.95元

认购份额＝297,619.051.00＝297,619.05份

利息折算份额＝30/1.00=30.00份

认购总份额=297,619.05+30.00=297,649.05份

即：投资人投资30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0元，则其可得到297,649.05份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人投资550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5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5,500,000－1000＝5,499,000.00元

认购份额＝5,499,000/1.00＝5,499,000.00份

利息折算份额=550/1.00=550.00份

认购总份额=5,499,000.00+550.00=5,499,55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550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50元，则其可得到5,499,550.00份基金份额。

（2）场内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所获得的全部份额将按1:1 的比例确认为银行A类份额与银行B类份额。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结果采用截位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法，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挂牌价格×（1＋认购费率）×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其中，挂牌价格为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适用固定认购费金额的认购，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3）银行A类份额与银行B类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在发售结束后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内初始有效认购的总份额按照1:1的比例分离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级份额--银行A类份额、银行B类份额，计算公式如下：

银行A类份额认购份额＝场内认购份额总额×0.5

银行B类份额认购份额＝场内认购份额总额×0.5

其中，银行A类份额与银行B类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结果均采用截位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由此引起的计算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3：某投资者场内认购本基金10万份，若会员单位设定发售费率为0.8%，假定该笔认购资金产生利息100元，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为如下：

认购金额＝挂牌价格×（1＋认购费率）×认购份额＝1.00×（1＋0.8%）×100,000＝100,800.00元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1.00×100,000×0.8%＝800.00元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1.00×100,000＝100,0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100/1.00＝100份

认购份额总额＝100,000＋100＝100,100份

经确认的银行A类份额＝100,100×0.5＝50,050份

经确认的银行B类份额＝100,100×0.5＝50,050份

即：投资者场内认购10万份基金份额，需缴纳100,800元，若利息折算的份额为100份，则总共可得到100,100份基金份额。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经确认的银行A类份额50,050份，银行B类份额50,050份。

5、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款项。

（2）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7、认购限制

（1）场外认购限制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1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场内认购限制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在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时，投资者以份额申请，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50,000份（超过50,000份的应为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99,999,000份基金份额。

二、场内认购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场内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场内认购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即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即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办理开户手续。

3、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请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各开户代理机构网点的说明。

（二）场内认购的程序

1、受理场内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手续

（1）投资者应开立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投资者应在场内销售机构的业务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场内销售机构认可的各种方式在投资者开立资金账户的场内销售机构各业务网点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认购，但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办理场内认购的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说明。

三、场外认购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场外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1、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时，需具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办理时，请提交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

3、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对于配发的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持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4、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5、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须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投资者已持有的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若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则可直接认购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拥有多个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在通过深交所认购、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时也使用该注册账户。

3、对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配发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在通过深交所认购、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时也使用该配发账户。

四、个人投资者的场外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建设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 到营业结束，15:00 以后交易作为次日交易（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立建设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建设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即可）；

2） 开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已在建设银行开立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建设银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3、个人客户办理开立建设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事先办妥的建设银行借记卡；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4、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已开立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的建设银行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2）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请表。

5、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即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0517；

（2）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也可以通过建设银行其他渠道申请购买；

（3）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建设银行的说明为准。

（二）其他商业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1）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三）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销售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

（四）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或账户注册）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或账户注册）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警官证、文职证、士兵证等）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以及投资者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公证书原件；

（2）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及银行卡/存折复印件；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个人）》并签字确认；

（4）如需开通远程服务办理业务，还需签订《个人投资者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5）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一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办理账户注册时还需提供深圳A股股东账户号码或封闭式基金账户号码。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注：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登陆"博时快E通"系统进行风险承受力能力的测评。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坛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2900056000600

同城交换号：429

联行行号：5019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02037

2）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60149018001401403

同城交换号：060149

联行行号：61113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100000015

3）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29027305830

同城交换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201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072

4）工商银行直销专户（个人投资者"汇款买基"业务优惠专用接收账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19027307551

同城交换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201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072

（2）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6、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未足额划来认购资金；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 日后（包括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 日后（包括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仔细阅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购买基金的提示性公告》，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账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如使用非预留账户、现金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资金无效；

2）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3） 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拨打电话（010-65187055）确认；

4）投资者应足额汇款，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5）投资者采用汇款交易方式发生的银行转账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认购期首日认购的起始时间为9:30），但工作日17: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使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等银行借记卡，或者使用招商银行i理财账户、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天天盈账户、支付宝理财专户，根据页面提示进行直销交易账户开户，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直接通过博时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和支付；

（3）已经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4）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以通过直销交易账户网上银行、或现金宝支付。

（5）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博时手机基金交易系统（http://wap.bosera.com，进行交易需开通手机交易）、博时移动版直销网上交易系统（http://m.bosera.com）和博时App版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认购，对使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和招商银行i理财账户、汇付天下天天盈账户、支付宝理财专户，以及使用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支持的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平安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借记卡开立的直销交易账户下的认购申请，可以通过前述系统进行认购款项的支付，也可以采用汇款买基方式将资金汇入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19027307551

人行支付系统机构号：102100000072

3、认购申请当日网上支付截止时间为17:00，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支付的申请将按失败处理。

五、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建设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1、开户时间：机构投资者可于2015年4月16日至2015年5月6日（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00—17:00到建设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办妥建设银行机构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由经办人到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给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建设银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T+2日以后到建设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机构投资者办理开立建设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及复印件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3）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4）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下转B14版）